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29810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業經本府於民國109年7月2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2981000號函請內政部核定，特公告周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(二)本市烏松區、仁武區及大社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
→「公告專區」→選擇「報內政部公告周知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六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各1份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代理市長 楊明州